

证券代码：839894

证券简称：长城搅拌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94	长城搅拌	2025年7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制度、撤销专门委员会及其相应制度规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选举董事、监事		
4.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9 人
4.01	非独立董事虞培清	√
4.02	非独立董事金友香	
4.03	非独立董事鲁云光	

4.04	非独立董事施海滨	
4.05	非独立董事金友发	
4.06	非独立董事陈思奇	
4.07	非独立董事虞淑瑶	
4.08	非独立董事苏杨	
4.09	非独立董事施毓文	
5.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5.01	监事黄志坚	√
5.02	监事林晓密	√

（一）《关于公司取消独立董事制度、撤销专门委员会及其相应制度规范的议案》

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战略调整以及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拟取消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撤销原已设立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相应地，《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文件待本议案内容生效后同步失效。

（二）《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等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023、2025-024、2025-025、2025-026、2025-027）。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25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25 年度内，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23 亿元(其中：农行温州鹿城支行 2.49 亿元，招商银行温州分行 3.3 亿元，中行温州市分行 0.35 亿元，印度爱西爱西爱银行上海分行 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公司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最高限额，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取得相关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各类贷款、项目融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用公司资产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等。上述用于提供担保的公司资产范围包括公司土地使用权、房产及知识产权等。

上述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两年内实施（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7 年 7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公司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2、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贷款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虞培清、金友香、鲁云光、施海滨、金友发、陈思奇、虞淑瑶、

苏杨、施毓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拟选举虞培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期为三年，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任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认真履行职责。

（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荐黄志坚、林晓密为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贺晨毅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另，拟选举黄志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起生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南厂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郑星伟

联系电话：0577-85955992

(二) 会议费用：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长城搅拌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